

#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

## 民事判决书

(2018)粤73民终54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 广州市乐乎有限公司, 住所地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西槎路

法定代表人: 杨明, 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 轩璐, 广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彭, 广东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熊, 男, 汉族, 日出生, 住四川省资阳市乐至县

委托诉讼代理人: 薛金波, 广东格新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 黄丽, 广东格新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广州市乐乎有限公司(简称乐乎公司)因与被上诉人熊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 不服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17)粤0111民初6501号民事判决, 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立案后, 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经审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

第九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三条、第十二条之规定，判决：一、熊■与■乐乎公司于2016年8月26日签订的“56道疯味项目”《经销合同》予以解除；二、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乐乎公司返还熊■合同款76300元；三、驳回熊■的其他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2613元，由熊■负担889元，■乐乎公司负担1724元。熊■已缴纳的受理费超出其负担部分的1724元同意由■乐乎公司在上述判决还款期限内迳付。

■乐乎公司不服一审法院上述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请求：1. 撤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2017)粤0111民初6501号民事判决第一、二项，改判驳回熊■的全部诉讼请求；2. 判令熊■承担一、二审诉讼费用。事实和理由：1. 涉案《经销合同》为经销买卖合同，根据合同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构成根本违约时，守约方可解除合同。本案中，熊■主张解除合同的依据与事实不符，■乐乎公司在合同签订生效后积极履行合同义务，在合同当天即组织培训，而且设备未交付的原因在于熊■无故不履行合同，据此熊■请求解除合同缺乏事实依据。2. ■乐乎公司与熊■的权利义务不适用《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的规定，一审判决适用该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属于适用法律错误。本案中熊■并未主张单方解除权，且该权利行使应在合理期限内，熊■起诉时合同履行期限行将届满，不能视为在合理期限内解除。3. 涉案《经销合同》的核心价值在于经营管理技术以及前期的指

导、培训工作，■■乐乎公司在合同签订后积极履行义务，开展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合作技术、经营管理和技巧等，因此在计算损失时不能简单计算培训的人力成本费用。

熊■答辩称：1. 一审认定涉案合同为商业特许经营合同正确，合同的类型应当依据合同的内容确定，不能以合同的名称来确定；2. 由于涉案法律关系为商业特许经营合同关系，适用商业特许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属于正确的适用法律；3. 基于上述理由，■■乐乎公司不能在合同期限内向熊■提供相应的设备及选址服务、培训等，熊■主张合同应当解除有事实及法律依据。综上，熊■请求二审法院驳回■■乐乎公司的上诉请求。

二审中，当事人没有提交新证据。

本院对一审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根据双方当事人的诉辩情况，结合查明的案件事实，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如下：一、涉案合同是否属于特许经营合同；二、熊■是否有权单方解除涉案合同。

一、关于涉案合同是否属于特许经营合同问题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商业特许经营是指拥有注册商标、企业标志、专利、专有技术等经营资源的企业以合同形式将其拥有的经营资源许可其他经营者使用，被特许人按照合同约定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开展经营，并向特许人支付特许经营费用的经营活动。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在《经销合同》中约定■■乐乎公司授权熊■开设 56 道疯味专卖店，熊■向■■

乐乎公司支付设备款和服务费，■■■乐乎公司向熊■提供专卖店的设备，为其培训技术人员，提供免费的店面设计以及后续开发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可见，熊■系被特许在统一的经营模式下经营，并支付了特许经营费用，符合特许经营合同的特征，一审法院据此认定涉案合同为特许经营合同并无不当，本院予以维持。■■■乐乎公司上诉所提涉案合同为经销买卖合同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 二、关于熊■是否有权单方解除涉案合同问题

根据《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特许人和被特许人应当在特许经营合同中约定，被特许人在特许经营合同订立后一定期限内，可以单方解除合同。本案中，涉案合同没有约定关于被特许人熊■在合同订立后一定期限内可以解除合同的条款。对此，本院认为，■■■乐乎公司作为特许经营合同的特许人，与被特许人熊■在信息获取上存在不对称性，■■■乐乎公司在商业实力、宣传推广等方面更具有优势，相较之下熊■在经营中面临的商业风险更大，■■■乐乎公司作为格式合同《经销合同》的提供者，应当在合同中约定熊■的单方解除权条款而没有进行约定，不符合前述法律法规的规定。而熊■作为被特许人，其单方解除权属其法定权利，不因合同没有约定而丧失，也不以特许人违约为前提，故其起诉请求解除合同具有法律依据。鉴于双方对于解除合同的期限没有约定，应根据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从平衡双方当事人利益的角度，合理确定被特许人在特许经营合

同订立后行使单方解除权的期限。本案查明事实显示，涉案合同签订后熊■虽已接受培训，但店址尚未选定，亦未进行实际经营，故此熊■并没有实际使用■乐乎公司提供的经营资源，在此情形下其要求解除合同没有不恰当地损害■乐乎公司的合法权益，应予准许。故此，一审法院认定熊■有权解除《经销合同》，■乐乎公司应返还熊■合同款项正确，本院亦予维持。至于■乐乎公司上诉所提其为进行培训支出的成本不止 1500 元的主张，鉴于其并未就其实际损失的数额进行举证，一审酌情确定该数额并无不当，本院不予调整。

综上所述，■乐乎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1708 元，由上诉人广州市■乐乎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原告主张其与被告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无效，理由为被告未取得特许经营资格，且合同内容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被告辩称其已取得相关资质，且合同内容合法有效。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虽未取得特许经营资格，但其行为并未损害公共利益，且合同内容符合法律规定，故认定合同有效。

审 判 长 张 姝

审 判 员 谭海华

审 判 员 刘培英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戴瑾茹

书 记 员 冯少芳